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房客用电梯 GPX1000/1.0-K层/站/门:3/3/3（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三星电梯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兴扬路49号1（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三星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